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邱委員昌嶽代） 紀錄：李蕙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各單位（機關）就業管事項持續積極推動，俾利後續各公約國際審查會議時，妥適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
- （三）此外，法務部規劃 111 年 1 月舉辦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請各單位（機關）就國際委員所提問題清單，以務實態度妥為研擬回應內容，以展現本部落實人權保障之精進作為。
- （四）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計有 7 案，第 1、2、3、4、6、7 等案繼續追蹤；第 5 案自行追蹤，並請移民署綜整 COVID-19 第三級警戒期間，有關宣導失聯移工配合防疫措施之相關執行成效數據，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請各單位（機關）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積極推動修正事宜，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期儘早完成立法程序。

案由三、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之策進作為。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租屋市場之資訊公開透明向來是各界關注議題，為促進市場健全發展，請地政司積極研議如何蒐集、發布租金指數等重要租屋資訊，以掌握租屋市場波動情形；另請借鏡國外經驗，持續滾動檢討租屋制度及相關法規，以落實租賃居住權保障。

案由四、強化員警心理健康之整體規劃及實施策略。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警察同仁是維護社會安定的基石，執勤時常要面對許多危險與挑戰，因此更需具備健全的心理素質及釋壓管道，請警政署持續宣導及推動相關服務措施，並落實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讓有諮詢需求的同仁，能安心使用專業資源及服務，有效照護員警身心健康，以推動治安維護工作。
- (三) 另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請警政署納入業務推動之

參考：

- 1、對於警政署積極推動心理保健等預防作為，並創新辦理外部自行預約諮商機制予以肯定；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須就人員勤休安排等面向予以檢討，在完成改善前，本報告亦可提供消防、移民、空勤等相關機關，作為推動心理保健之參考。
- 2、警察有時囿於傳統的勇敢、堅強形象，難以自我察覺心理不適，建議可參考香港、新加坡、美國等作法，對於特殊情況（如執行特殊勤務或處理重大事件）安排同仁接受強制諮商；另亦請在常年訓練中多加運用數位學習方式，推廣情緒管理等相關課程，強化事先察覺機制，以預防憾事發生。
- 3、為減少尋求諮商者被標籤化之情事，可研議運用資訊科技（如 AI 人工智慧）作為隱密、即時諮商管道之可行性；並評估建立心理保健之自我檢測指標，加強宣導同仁運用，以維護自我健康。

參、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